

恩賜的再思

黃錫木

建道神學院
香港長洲山頂道二十二號

羅馬書十二章3至8節

- 3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
- 4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
- 5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
- 6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，
- 7 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
- 8 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施捨的，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

以弗所書四章7至14節

- 7 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
- 8 所以經上說：他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
- 9（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？
- 10 那降下的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。）
- 11 他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
- 12 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
- 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
- 14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；

論到今天團契和教會熱門的話題，「恩賜」必然榜上有名。對於熱心事主的信徒來說，知道自己在某方面是否有「恩賜」，無疑像接受「審判」一般，是福是禍，便在乎結果是否與自己的期望相符。最可悲的是，信徒不但不了解問題的所在，而且對「恩賜」的觀念非常含糊，自我形象又偏低，因此，大多數人只是在自憐中，無可奈何地接受這審判的裁決。有見及此，我希望在這裡從新約聖經三段經文來討論「恩賜」的種種問題。

我的分享大致分為兩部分。第一部分是研讀新約聖經中討論恩賜最重要的三段經文：哥林多前書十二章，羅馬書十二章3至8節（及彼前四10~11）和以弗所書四章4至10節。在這裡我不打算詳細地釋經，只想言簡意賅地指出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。第二部分是反省，特別針對某些向來的誤解。

一、經文釋義

（一）羅馬書十二章3至8節

保羅在羅馬書前半部討論救恩的問題，特別是因信稱義（第一至八章）及以色列人在救恩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（第九至十一章）。之後，保羅開始另一部分的教導，是關乎信徒生活的。羅馬書討論的是永恆旨意的兩大要點：稱義和成聖。兩者的分別在於焦點，而兩者其實有緊密的相互關係。

自第十二章起，保羅把焦點轉移到信徒生活，他先強調信徒的事奉，最重要的原則是：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（羅十二1~2）

保羅說的不錯，在事奉中，將自己當作活生生的祭物獻上是十分重要的，但更重要的是，我們要認識自己的能力。第3節是全段最重要的經文：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；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」但怎樣是過於所當看？怎樣又是看得不夠呢？答案在：「照著神給各人信心的大小」。「信心」一詞在希臘文有不少的解釋，

在這裡，很明顯不是指我們成為基督徒的「信心」，而是帶有信靠 (trusting) 和把握 (confidence) 的意思，如馬可福音十一章22節的「信心」，不是說當彼得一旦成為基督徒，就有信心可以移山。這裡指的乃是彼得對神能力的信靠和把握。同樣地，在羅馬書十二章8節的「信心」，是指我們在不同事奉崗位上，神給我們的把握。我們要按照神在不同事奉上給予我們的信心而努力事奉。

在4至8節保羅詳盡地描述「身體和肢體」的關係；第5節和6至8節互相平行，分別解釋第4節上半部和下半部。第4節其實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用的比喻的摘要。

4上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

5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

4下 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，

6~8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；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施捨的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

所以這段經文談到恩賜時，焦點集中在恩賜與從神而來的信心的關係：「按著神給予信徒在不同職分上不同程度的信心，忠心地事奉他」。當保羅枚舉各種恩賜後，教導信徒要「專一」運用這恩賜，可見他強調信徒對事奉的專一及對神的忠心。其實，彼得也有相似教訓（參彼前四10~11）。此外，保羅在這裡的講解有另一要義。在6至8節提及的各樣恩賜，明顯地可分為兩類：一是獨特的和涉及全教會的，所以它們在達成教會使命上有特別功用，就如先知說預言、服事和教導（6~7節）；另一在性質上是較一般和個人的，如勸誡、調濟、幫助人、憐憫人（第8節）。

（二）以弗所書四章7至14節

雖然這段經文到第16節才算完整，但由於我們主要是討論恩賜的問題，所以姑且把討論集中在7至14節。第四章的中心是信徒的合一（四1~6）。保羅勸勉信徒要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」之餘，立刻用一連串與基督徒信仰有關「一」的片語：「一身體、一聖靈、一指望、

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、一父」。明顯地，12至14節中不同的恩賜的目的，都為要達成合「一」。

在討論不同的恩賜時，保羅比喻它們為基督的戰利品。保羅用爭戰的比喻描述神的恩賜和基督得勝後獲得的戰利品的關係。這得勝是特別指向基督勝過死亡，復活和升為至高（8~10節）：「勝過死亡→復活→升天→（結果）擄掠戰利品→賞賜不同的恩賜」。這一連串事件雖然不是保羅討論的焦點，但保羅列出的次序是有十分重要的含義：只有在基督宣告戰勝死亡後，祂才將各樣恩賜賞給祂的子民。我們甚至可以說：當我們成為基督徒，分享了基督勝過死亡之後的成果，我們才能得到這些恩賜。換句話說，得著恩賜是我們成為基督徒後的結果，更準確地說，就是生命轉變帶來的結果。

此外，這段經文有另一個特別的教訓。保羅清楚表明不同的恩賜都有同一個目的：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」（第12~13節）

這種層層遞進的結構是保羅一貫的寫作手法，很容易使人混亂。層遞的方向直指作者要表達的目標，上面的經文用了「直等到」作為層次間的連繫。整體的目標十分清楚：造就教會（參第16節）。若將這目的進一步詳述，就是我們對主耶穌的認識和屬靈的知識上合一。保羅在這裡不是提倡宗教合一（ecumenical）運動，或指受諾斯底派影響的基督論而言。在保羅時代，基督教相信的比我們現在教會中那種宗派主義的情況更一致。當保羅教導門徒「合一」時，並不表示當時有嚴重的「分裂」，他倡導的是，在追求的過程中表現出的「真誠」。但究竟怎樣才可達到這種「合一」呢？明顯地這是要倚靠神賜給教會的不同恩賜。然而，我們要留意這些恩賜是指在教會中有獨特職分的一類人（「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」），即羅十二章3至8節中提及的第一類，而不是第二類。那麼保羅是否說施捨與憐憫等恩賜比較其他恩賜次一等呢？斷然不是，保羅說的是指在造就教會上，有些恩賜是較其他來得更直接。

（三）哥林多書前十二章

若要討論整章經文恐怕會太複雜，所以我會先介紹整章的大綱，然後只論述幾個有關恩賜的要點。

1至3節：引言（所有屬靈的事都是由聖靈而來）

— 以前，我們被魔鬼牽引，現在則由聖靈引導

4至11節：三位一體的神使不同的恩賜產生效應

—（4~6節）聖靈賜不同的恩賜，聖子是我們服事的對象，聖父是聯絡各恩賜的

—（7~11節）聖靈在賜予不同恩賜的過程中的獨特角色

12至26節：身體和肢體的關係

—（12~13節）肢體雖不同，但身體只有一個

—（14~26節）肢體互相倚賴和合作

—（27~31節）恩賜的實例

在這章經文裡，保羅回應他在以弗所書第四章中討論的主題，就是合一和不同恩賜的配合。值得注意的是：保羅在第一段經文中強調神（父）是恩賜的賜予者（羅十二3），第二段經文強調基督（子）分發恩賜（弗四7），而在這裡，是聖靈將各種恩賜分授給各人。這三位一體的關係在這裡（4~6節）用來表徵恩賜的不同層面。身體和肢體的關係，也在這裡解釋和形容得更為生動。肢體互相倚靠和合作的教訓，表明神並沒有看重某些恩賜，輕忽另一些恩賜，反之祂看各樣的恩賜是互相補足，那就是說：沒有某一種恩賜比另一種恩賜更重要。這段經文，恩賜的例子在兩處地方重複出現：第8至10節和第27至31節，這兩組恩賜的例子雖然有一些分別，但大致上是重複的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兩組例子提及的恩賜幾乎都是與職分有關，明顯地只有一個例外，就是保羅在最後一節提示的愛的恩賜（第十三章）。

二、恩賜的評估

甚麼是恩賜呢？怎樣的「才華」才算為恩賜？我想用幾個問題概括以上三段經文對「恩賜」的教導，這些問題都是一般信徒經常提問，在成長過程中，我也不例外。

（一）甚麼是恩賜？

「恩賜」這種素質對基督徒帶來的困擾，就好像「天分」對非信徒一樣。事實上，很多信徒都覺得「恩賜」是先天的，是冥冥中上帝賜予的，自出母胎便大局已定。不少熱心的基督徒也為此沮喪。倘若一個人沒有與事奉崗位相配的恩賜（如領詩的恩賜，或傳福音的恩賜），似乎他就不能或不配參與該項事奉。不過「恩賜」與「天分」之間有一個很重要的分別。「天分」名副其實是一種天生的才能，潛存於人之內，是先天的，但「恩賜」卻是後天的。以弗所書四章7至10節很清楚說明了「恩賜」是當一個人悔改後才有的。當我們經歷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之後，我們才有權利分享祂的戰利品。所以「恩賜」是神因祂的「恩典」（kindness）而賜予我們的才能。當然，我們對某事工有熱心，不等於神必定賜我們這方面的恩賜，因為主權在神的手中；但這又不等於我們不可以求，始終神的時間表與我們的時間表很不同。此外，雖然「恩賜」是得救後神賜的才華，而這才華有時是信主前完全察覺不到，就如我們常聽到一些信徒分享，他信主前很害羞；信主後，性格改變了，很主動跟別人傳福音。但不少時候，這人的才華是他信主前一些長處的延續。那麼有什麼不同呢？不同之處在於這才華是否為神而用，是否貢獻給教會。

（二）恩賜就是表現？

「恩賜」的另一常見定義是「表現」。舉例來說，我怎樣知道某人有彈奏鋼琴的恩賜呢？很明顯，是從他的演奏得知；懂得彈奏的便是有，不懂得的是沒有。不過這樣的定義卻產生各種問題。首先，我們要問，難道基督徒生下來便有彈琴的恩賜嗎？難道不需經年累月的苦練便可有一手好的琴藝？基本上，我們常以人在某方面的表現，來判定這人在這方面是否有恩賜，這並不一定是錯，只是太著重這方面時，便可能忽略更重要的一點：恩賜是需要時間孕育，才能充分發揮的。此外，恩賜也有強弱之分，以彈琴為例，難道懂得彈琴的人都屬同一等級？很明顯，有些人彈琴較好，但「較差」的也不等於他沒有恩賜，因為這才華都是用在事奉中，我們會在下一段詳細討論這點。在討論恩賜時，保羅根本不關心「我怎麼知道自己有這些恩賜？」這問題。保羅可能假設我們每個人都已經知道自己的恩賜，因為廣義來說，「恩賜」就是神給

每個信徒參與事奉的福分，神既賜我們這機會，便必定賜我們能力去做；但實際上，幹得怎麼樣，卻是另一回事。

第二，在我們討論的經文中，保羅根本沒有論到「表現」的問題。按我的理解，只有一種恩賜是保羅較具體地提及它的表現——教導。如提摩太後書二章2節說：「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。」當然，把純正的教導流傳下去，是維護教會信仰的一大要訣。因此保羅強調這些有教導恩賜的人必須能教導別人。但這仍是十分空泛，試問有誰是不能教導別人的呢？我認為問題不在於有沒有恩賜，而是某些人學習教導的技巧較快，就好像有些人學習語文較快一樣。大部分信徒說自己沒有教導恩賜，是因為懶惰，不肯去進修，而不是不能學習到教導的技巧。

那些只著重表現的人，常常忽略一個重點，就是不論那種才幹的發展都是一個過程。沒有任何東西是真正完全天生的，幾乎任何事物都從不同的過程中產生，當我們說某人有彈琴的恩賜時，我們是否在他還作嬰孩時就知道？抑或當他是小孩子時？又或者是當他長大了並且得了好名聲之後？我們很多時候是看見了結果才下結論，忽略了引致這結果的整個過程，這正因為我們以表現作為判斷的基礎；誤以為表現的好壞，是量度恩賜的標準。這情況是十分普遍的，因為評估的人為求方便，便定下一些簡化判決恩賜的條件，從表現來觀察更是快捷方便；但情況有時更嚴重，就是我們常把恩賜等同名聲。一間有名的教會一定要找一位「有恩賜」的人作他們的牧師，這樣才對稱。他們用甚麼原則去找？毫無疑問，他們的首要條件是「名聲」和「表現」。我要再說，以表現來量度恩賜不單普遍更是方便，但這恐怕不是聖經的教導。不錯，一個能言善辯的人比一個害羞的人可能在教導方面有更多「恩賜」，但我們實在聽過太多例子，就是一個本來害羞的人，藉神的恩典也可成為卓越的導師。我們要小心不要把事情看得過分簡單。

（三）特別恩賜與普通恩賜

以上各段經文提及的恩賜可分為兩類：一類是特別的功能，更正確地說，是特別的職事，如「使徒」「教師」「先知」「說方言的」等（林前十二章和弗四章）。這些恩賜似乎是特別為達成教會的功用而設立的（弗四11~12）。所以許多人認為這些恩賜是特別賜予某些人，而

不是所有人。這未嘗沒道理，但必須要小心，切勿忽略有些恩賜，信徒可藉祈求獲得。

另一類的恩賜在性質上是普遍的，因而每個基督徒都可能得到，例如「勸化」「施捨」「治理」「憐憫人的」。有趣的是，這些恩賜只在羅馬書十二章6至8節提及，原則就是「按神分給各人信心大小」而作。就這含義引伸，這類較普遍的恩賜，其實是一個開放類別（open category），我們幾乎可以把很多其他「恩賜」加進這一組之內，如「關心別人」「愛別人」（林前十三章）「體貼別人」等等。另一方面，屬教會和較專門的恩賜是一個關閉類別（closed category），但這關閉程度也是相對的。近日聽見一校友提及她的教會，打算聘請一位負責人力資源（human resource）的人，統籌教會人力分佈的事宜。乍聽起來有點小題大作，但在一間有二千多會友、十多位傳道人的教會，的確需要有這種恩賜的人服事教會。這類專門的恩賜是為達成教會的教導使命，恩賜的不同只在功用和崗位上，不在地位和尊榮上。我認為，若稱有這類恩賜的人為「蒙召的」和「委身的」，一般人會覺得這種恩賜需要有特別才華方能勝任。試想使徒行傳第六章提及那七個每天分配食物的執事（我覺得司提反和腓利是例外），究竟這工作需要什麼才華的人才可承擔呢？反省今天教會的情況，有多少執事或長老是有某種非常獨特的恩賜？除了他們對神的盡忠和委身，對弟兄姊妹的關心外，還有什麼可誇的呢？在今天的教會，我們最需要的正是這方面的恩賜。那些普遍的恩賜，如「勸化」「施捨」「治理」「憐憫人的」等等，我覺得不把它們視為「恩賜」倒好，因為它們應該是基督徒的品格行為，是每個基督徒都應有的。很可悲的是，我們把這些恩賜「事工化」，局限在某些崗位上。不錯，這類事情有些人比其他人做得優勝，但這些事情也是每個信徒應該學習做好的。

畢竟，問題可能不是有沒有「恩賜」或「呼召」，而是是否願意委身？初入神學院教書時曾參加男聲詩班，由於每週都要定時練習，覺得很辛苦。所以一年後便停止，沒有繼續參加，曾有人問我：「其實你唱得不錯，而且比以前有很大的改進，為什麼不繼續唱呢？」我很坦白的答道：「我不願意在這方面委身。」回想這樣回答，實在有點尷尬，但又很佩服自己的坦率，因為問題的確不是有沒有唱歌的「恩賜」，而是

願不願「委身」。我們常用「沒有恩賜」來欺哄自己，逃避承擔某方面的事奉，或表示自己不願意在某些事情上努力。教會的弟兄姊妹常問：「我是否有帶領查經的恩賜？我是否有教主日學的恩賜？」因此，聚會完畢後，沒有人打掃地方，恐怕也是恩賜的問題吧！在神學院，學生常問：「我是否有唸希臘文或希伯來文的恩賜？我是否有唸教會歷史的恩賜？」或許這些同學應該要問，他是否有讀聖經，讀神學的恩賜。一個常見（當然不是絕對）的情況是，在這些方面做得好的人就被視為有恩賜，做得不好的就以為自己沒有恩賜，但從不思想自己要加倍努力，把它做好。考試不合格，與其自怨沒有恩賜，不如努力重修，把它讀好。對很多基督徒來說，他們常有一個疑問：「我是否有恩賜去……」最終以致他們一事無成。這種自欺欺人的情況，就如使用 I.Q. 測驗來決定一個人在學習或工作上有多大成就一樣。我深深認為最有幫助的是，一方面我們固然要相信某些恩賜確是神特別賜下的，另一方面我們應更多瞭解和發展自己的潛能：甚麼是我們可以做得最好的？甚麼是我們仍可以做，縱使有人比自己做得更好？當然還有甚麼是自己做不到的？

（四）恩賜有次等的嗎？

由於恩賜有很多種，那麼會不會有些恩賜比另一些次要呢？我們討論「身體與肢體」的關係時，已很清楚看到一個重要的原則：恩賜雖然有很多種，但它們卻是彼此搭配、互相依靠，並非互相較量。換句話說，當恩賜用在建立基督的身體時，它們是全然平等的。另一個問題：就表現而言，我的恩賜會否比別人弱呢？問題可能不在有或沒有，而是究竟自己能否接受這個事實。

我想用一部自己十分喜愛的電影《莫扎特傳》來回答這個問題。以《莫扎特傳》作為該電影的中文譯名其實不盡不實，因它太死板和使人誤以為電影純粹是傳記式，其實該電影並非傳記。

莫扎特的名字由三個字組成：Wolfgang Amadeus Mozart。導演故意選用莫扎特中間的名字（"Amadeus"）作為該電影的名稱，因為它包含了某些特別的意義。"Amadeus" 是拉丁文，是由 "amo-"（愛）和 "deus"（神）組成的複字。這字的意思可以是「愛神的」或「神所愛的」，按這部電影的內容來說，兩個意思都有。該電影是由兩個重要的角色串連

起來：莫扎特和另一位音樂家沙利艾理（Salieri）。莫扎特是「神所愛的」，是神的寵兒，而沙利艾理卻是「愛神的」人。電影的內容是描述莫扎特這位「神所愛」的人怎樣被一位「愛神的」人沙利艾理剷除，所以它的中文片名其實也應以此意念命名。整個故事開始和終結都是沙利艾理的自白，故事的鋪陳也以沙利艾理的回憶作主線，因此，焦點應是沙利艾理而不是莫扎特。沙利艾理被描寫為如何由一個仰慕莫扎特變為卑視他，甚至要毀滅他，從愛神以至離棄神，從一個本來是滿有恩賜的音樂家，並以其恩賜事奉神的人，變為一個將自己的恩賜成為滿足個人私慾的人。

莫扎特是「神所愛的」（神的寵兒），從小開始接受音樂訓練，不斷有機會受造就，而且天分過人。反之，沙利艾理就不同。導演把他描繪為一個虔誠地「愛神的」信徒，但出身貧窮，到十多歲才有機會接觸音樂，他雖然沒有莫扎特的天分，但有恩賜，因為他願意事奉神。莫扎特是個天才，但同時是個蠢才。直至臨死前，他仍以為沙利艾理是好朋友，而且虧欠了他對自己的幫助。其實，這正是導演想要塑造莫扎特的形象：一個愚蠢的天才，除了音樂天分，甚麼好處都沒有，只喜愛醉酒、荒宴、無所事事。反觀沙利艾理卻是一個無瑕疵的紳士，被許多人尊重（甚至包括莫扎特），有崇高的社會地位。

該電影的轉捩點是，當莫扎特的妻子把他的手稿拿去給沙利艾理看，請求沙利艾理幫助莫扎特，在德皇面前提拔他。沙利艾理一看這份手稿，即時百感交集：驚駭、疑惑、甚至憤怒。手稿上不單表露圓渾的音律，而且竟然絲毫沒有刪改過。對莫扎特來說，草稿和定稿根本是一樣的。那天晚上，坐在火爐旁，他感到極度失望和憤怒。他望著牆上的十字架，然後說：「如果這（音樂）不是你想我有的，為甚麼？為甚麼你要把這麼強的慾望放在我心底來折磨我呢？」沙利艾理又說：「從今開始，我要毀滅你的寵兒，你的傑作。」跟著沙利艾理燒毀那十字架，連自己對神的虔敬也一併被熊熊烈火吞噬了。整部電影其實都被沙利艾理一個問題貫穿：「為甚麼？為甚麼？為甚麼神會將這樣高貴的恩賜給予像莫扎特那樣污穢的人？而我一生都對神敬虔，得到的為甚麼只是一個慾望？」

不錯，莫扎特的生活確是糜爛荒唐，但他的音樂成就卻是無與倫比，沙利艾理在這方面是望塵莫及的。沙利艾理不能接受自己雖然真正愛神，而且用自己音樂才華來事奉神，但他的恩賜卻只是次等。他問：「我的恩賜怎可以是次等的？」在導演的眼中，引致莫扎特死亡，沙利艾理只是半個兇手，另一半則是神，是神殺害自己的寵兒。這實在是最悲慘的悲劇。

恩賜可以是次等的嗎？可以說「是」，也可以說「不是」。「是」是因為在現實中有些人確是比我們優勝。如果一個人有某種恩賜，但這恩賜的表現卻不是世上最好，我們斷不能因此說他沒有恩賜。在教會中作司琴的，他或許不是世界上最好的鋼琴家，並不能因此說他是沒有恩賜。因為恩賜也有不同程度的分別。但另一方面，恩賜「不是」次等的，因為在神眼中，當祂給予我們某種特別的恩賜，不論對我們或對神來說，它永遠是好的。當神創造地上萬物時，難道祂使所有的鹿都跑得一樣快嗎？固然不是，但神說：「這是好的」。所以最要緊的，其實不是我們的表現有多好，而是我們在神眼中，甚麼是最好，而在這方面，我們必須要對神有信心。在這部電影中，雖然莫扎特和沙利艾理的表現有強烈的對比，但他們有一共通點：不能欣賞神給予他們的東西。莫扎特在音樂方面有極大的恩賜，也作過不少的聖詩，但他沒充分運用這恩賜來事奉神，而且在他的生命中，我們找不到一點對神的敬虔、順服和將自己分別為聖。而沙利艾理雖然沒有莫扎特的才華，卻有事奉和敬虔的心，可惜的是，他不尊重神給他的恩賜，看得不「合乎中道」，追求恩賜變成滿足慾望，於是把自己僅有的恩賜，連對神的敬虔、順服和分別為聖的美德都一併燒毀。

博士課程畢業至今已有五年，不少時候，我會問自己：「我是否有恩賜成為學者？」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，但更肯定的是，我不會成為在自己研究的範圍中最傑出的學者。正如我曾對一班同學說：「在香港這種環境中生活，我想自己不可能成為一流的學者，或許二流吧！」或許同學以為我說笑，但我是非常認真的，說完這話，我的確很平安，心情也很輕鬆，縱然我在樂園中不是跑得最快的鹿，但神說：「這是好的。」最要緊還是在神面前盡一己之力，做得好，做得有進步；期望有

一天，當我來到神面前時，祂對我說：「你這忠心的管家，請你站到我這邊，與我一同坐席。」

「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（腓三13~14）